

关于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102217 号



关于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102217 号

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家洁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102246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逸家洁公司 2018 年度发生净亏损 27,211,349.4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340,715.0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5,227,284.50 元。针对目前状况，逸家洁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压缩费用预算、拓展无人便利店零售等项目、加大品牌推广和线上、线下渠道推广等。截至报表日，逸家洁公司现金流量可以偿还到期债务，但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逸家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逸家洁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逸家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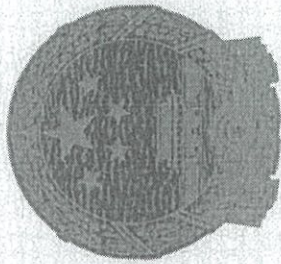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年10月15日

qyxy.baic.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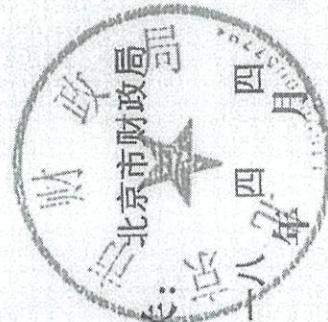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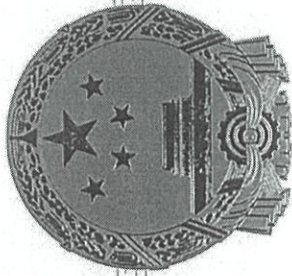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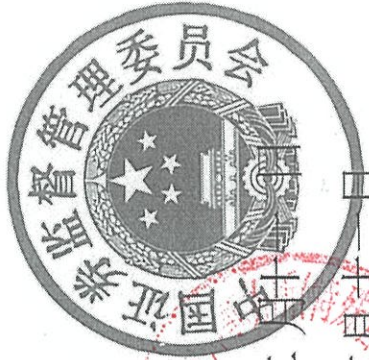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原件一致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姓名: 李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8-20
工作单位: 北京
身份证号: 1101020130103
执业证书号: 11010201301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00512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与原件一致

2010 4 30

2019 年 3 月 13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梁艳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1.29
工作单位: 东方金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20692197401290344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340007

梁艳茹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34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1-5

2006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2009年3月20日

CPA年度检验合格印章
BICPA
2014

CPA年度检验合格印章
BICPA
2015

CPA年度检验合格印章
BICPA
2016

CPA年度检验合格印章
BICPA
2017

CPA年度检验合格印章
BICPA
2010

CPA年度检验合格印章
BICPA
2011

CPA年度检验合格印章
BICPA
2012

CPA年度检验合格印章
BICPA
2013

2006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02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02月19日

敬告: 先生 2014.10.30
敬告: 女士 2014.10.30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应当严格按照委托方出示委托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当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当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3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